

# 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3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114年3月4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

貳、 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股長子瑜（宋蕙汝股長代）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兆揚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3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文彥委員，另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 一、 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69地號）  
（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三、所有權人－鄭■■■■先生（563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一) 本案應納入台北市防災都更獎勵

1. 本案基地符合台北市防災都更獎勵
2. 依據中央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具已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3. 綜上實施者應將本案納入台北市防災都更獎勵

(二) 應採用 SRC 結構建築：

本案實施者原與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4、555、558、559、562、563、566、567、570、571、574、575地號計1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其規模較小僅蓋17樓，規劃採 RC 結構建築，惟實施者擴充基地後，建築規模較大，建築高度改為24樓，實施者並未與地主溝通仍採用 RC 結構建築，不符合超高樓層建築之常規，建議請採用 SRC 結構建築。

四、所有權人—李■■■■女士（563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希望甘霖建設能按如下條件完成都更案

- (一) 納入防災型獎勵並依照雙方所簽署的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維持地主60%，建方40%的分配比例。
- (二) 納入用 SRC 的結構來蓋，畢竟24層高樓不是普通重量，若再加上人員，物品其重量就更重了，如碰上大地震安全堪慮，為了住家安全，希望建商考量。以前說明會有提到，如果用 SRC 來蓋，必須地主減少分配8%，建商如此的說詞完全沒有給我們地主說明其依據為何，顯失公平。

五、所有權人—李■■■■先生（566、581、582地號）、李■■■■女士（563地號）、鄭■■■■先生（553、554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本次公開展覽無效

理由：於本次公開展覽之前立意見書人已向實施者撤回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因本案已報核故於公開展覽期間表示撤回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之意，但立意見書人仍然希望甘霖建設能與我們妥善協調溝通，把如下的這些違背雙方所簽署的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簡稱本契約書)之問題都解決，而能續行本案。

- (一) 立意見書人與甘霖建設所簽署的本契約書並無可容積移轉之約定，立意見書人並不同意甘霖建設於本案辦理容積移轉，而觀之本都市更新計畫書內容，本案實施者，

甘霖建設竟然提出了高達40%的容積移轉，顯已違約。

(二) 實施者應依雙方所簽署之本契約書內容而採取100%協議合建的方式來進行本都更計畫。

理由1：雙方簽立的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款：

「合建基地包括：甲乙雙方同意……，實際採與本基地全數房屋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

理由2：依雙方簽立的本契約書第十九條第一款：

「於簽署本契約書翌日起12個月內，若乙方未能完全整合本基地所有建物持分之土地，或因法規限制無法申請重建，或無法達成興建本大樓之目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契約。」

(三) 按本契約書第十八條其他約定，第一款訂立本契約書同時，由甲方出具身分證影本(甲方應出示正本供乙方核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房屋拆除同意書及申請危老重建條例/都市更新等相關必要文件，交由乙方指定建築師進行建築設計規劃，並由乙方協助申請危老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條例及建照執照與拆除執照。因之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同意書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乃係因雙方簽立本契約書而生，實施者已違背雙方所簽本契約書之承諾。

六、所有權人一溫■■■■先生(570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一) 權利價值估算

本案依據法定程序選出宏大不動產估價公司，計算各戶更新前基地的權利價值，合理查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

變換關係人的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其比率。然而，估價公司未依據抽選時住戶的意見先向住戶說明估價原則。在公聽會上，我提出是否提供鑑價公式，宏大公司表示估價結果非定案成果，仍須經過市府審查。本住戶要求估價公司提供估算合理性與一致性的修正估價。本案為同時興建之公寓，同樣區位前後巷，建議估價公司估價應具備合理性與一致性，修正估價差異。

以本戶17巷15號4樓為例

- 1.本區為同時興建之四樓公寓，依據估價結果四樓價格最低，三樓高出1%，一樓卻高出26.3%，遠超過台北市實價登錄一樓高出10-15%的市場行情。
- 2.同樣對比11巷四樓，本戶所在17巷土地公告市值高出11巷0.2%，估價結果卻低1.9%。同區域的公寓11巷比17巷價格高的依據為何？
- 3.本案面臨師大路高架橋，車流快速無停車位，人流甚少，商業價值極低。面對師大路的土地公告現值高於本戶7.8%，估價結果卻只高出6.2%，而師大路一樓估值卻高出67%(比本戶一樓高出32.2%)，是否高估商業價值?如果店面具備商業價值，為何開發後店面價格只高出11%?(R6與R5一樓單價對比)
- 4.本案更新後權益估價遠低於台北市市場行情，因估價時已經預設排除高樓與SRC，SC等高樓建築房價。估價初期為規劃17層RC建物，但目前最終規劃應為23至24層高層建築住宅，建議納入高層建物估價修正。

## (二) 防災獎勵申請

本案因配合都市更新時程，送案時尚未納入防災獎勵申請。請建商公開承諾自提修正納入防災獎勵申請。

## (三) 建築規劃與設計

本案建設公司提案設計雖非最終提案，且設計見仁見智，但本戶請建商務必納入住戶意見評選。白色外觀維護不易，容易納垢，不易維護。

## 七、所有權人—鄭■■■■先生（553、554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本人鄭■■■■支持改建，雖不甚瞭解都更細節，但為了維護權益，在公展期間本人必須對於幾件會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情表示意見如下：

- (一) 本人與甘霖建設間有簽署合建契約同時並給簽署同意書時簽了權利價值及實施方式為空白的文件，本人一直認為本都更實施方式就是協議合建，但是甘霖建設卻是以「權利變換送件」，顯然與當初跟幾位地主們講好的不一樣，本人不同意「真合建假權變」這個實施方式，這也會影響本人未來的「所得稅問題」。
- (二) 本人與甘霖建設的合約書並未提及任何容積移轉，但是簽署信託契約的時候甘霖建設卻使用了巧妙的手段在信託契約內提及申請容積移轉，卻隻字未提容積移轉之分配比例，本人認為這顯與原合建的宗旨是有衝突的，在沒講清楚如何分配前，直接用巧門偷跑在前，會影響大家的利益。

- (三) 甘霖建設購買道路用地做容積移轉，在合約中卻未提有任何「區外容移」，請實施者甘霖建設更正「未經地主同意」的區外容移，再者「區外容移」將嚴重損及減少我們地主「土地持份」甘霖必須說清楚。
- (四) 本人於區內有一塊道路用地(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3地號)，甘霖建設在與本人簽署合建契約時並未提及納入本人之道路用地，但卻讓本人簽署空白都更同意書後擅自加入本人的道路用地及在事業計畫內將本人之道路地納入，經本人查詢區內容移是免付代金，卻要求本人繳納一坪318,282的代金。簡言之，本人道路地既然被納入卻沒徵得本人同意，此外，更甚的竟要再由提供道路地的本人再繳代金？這部分實施者要說清楚為何如此。
- (五) 甘霖建設113年5月申請都更，台北市政府已經在113年3月通過「防災獎勵」，甘霖建設亦在113年7月公開說明會，承諾會納入防災獎勵，這已經發生法律上效力，然而經過8個月，此次114年2月公展，甘霖建設依舊未將防災獎勵納進獎勵容積，這明顯已與說好的不同，違背信義將造成地主巨大損失也違法。

因都更同意書僅能於公展期間撤銷，所以本人不得不表達撤銷意思，但我希望甘霖建設能與本人及其他地主妥善協調溝通。如果程序上和分配上都像甘霖建設原先承諾的一樣，那就請把這些問題都講清楚、寫清楚，不要附加不合理條件，不要讓大家覺得沒保障或只是講講拖延時間，只有讓地主們都沒有疑慮沒有誤會，屆時本案才會可以順利圓滿續行。

八、所有權人—邱■■■■女士/（法定代理人：邱■■■■女士）（574、

## 574-1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 (一) 權利價值估算：

本案更新後價值低估的問題，本人曾在去年實施者自辦公聽會中提出質疑，今再度提出，懇請市府都更處幫地主好好把關。本案位於台北市中正區，臨羅斯福路古亭捷運站僅約600公尺、台電大樓捷運站300公尺，新屋房單價均破百萬，報告所指案例阿曼學學、巨流河、璞園學風等，時價登錄平均單價百萬以上，而本案估價僅為94.8萬，質疑實施者壓低新屋估價、提高共同負擔比例達53.3%之多，刻意壓低地主權變分配比例至僅46.7%，連50%都不到!懇請都更處秉持權利變換精神，協助地主把關!

### (二) 道路用地容移：

都市更新不只是房屋改建，其目的是讓土地有規劃地再開發，藉由都市更新解決政府道路用地長期未能徵收的問題，應是都更公益性之所在，透過都更解決相鄰未徵收道路用地，對市府、實施者、私地主是三贏。然而實施者卻以合建綁道路地之作法，僅因本人未同意協議合建，即不納入本人道路用地參與都更，本人實無法苟同。據瞭解573地號道路用地，其餘持分地主均同意參與都更，本人也多次表達參與意願。都更單元範圍之劃定，難道只能實施者說了算嗎??懇請都更處協助，將573地號道路用地納入都更範圍。

### (三) 防災獎勵申請：

實施者調查本案已過八成地主同意申請防災型都更，但地主方非常被動，只能單方面等待實施者不知何時提出申請，如果實施者不提出防災型都更，地主方似乎一點辦法都沒有。這部分請都更處後續能協助地主們把關，且不能因本人未同意協議合建，即認定本人不同意防災型都更申請，請都更處協助保障權利變換分配之地主權益。

九、所有權人一張○○/ (受委託人：呂○○) (要求個資勿宣讀)  
(566地號) (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有關本「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3地號等十二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茲請教如下：

- (一) 本案除契約書外尚有協議書，曾遇到一位鄰居蓋住姓名在協議書上書有：「不得給第三方看」類似字樣。另有一位鄰居問代書，代書回應：「暫時不要簽約；可到法院辦理契約書和協議書登記。」簽協意書住戶也許不少！住戶應知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本人曾提出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統籌本案，懇請台北市政府再次說明成立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必要性！

- (二) 本案契約住戶甲不動產土地和住戶乙建商房屋，依契約訂定比率交換，假設本社區的比率是6比4，即住戶四成土地換六成房屋之比時，依不動產交換，契稅說明：「不動產之交換，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其中第3項明：「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交換契稅

又說明：「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份申報納稅。前項交換有給付差額價款者，其差額價款，應依買賣契稅稅率課徵。」契約第5條第9點：「房地互易憑證開立：甲、乙雙方因合建分得之房屋、土地，以房屋使用執照核發翌日起三日內，雙方按房屋取得之時價互相開立憑證。房屋及土地之時價應屬相等，亦即不含營業稅之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之價格。甲方應開立換出土地之憑證予乙方，乙方應開立統一發票與甲方，稅賦由乙方向買受人(甲方)收取。」。後面畫線部份是指不動產互換之差價嗎？又該差價應加以明確書明如何計算？敬請指教為荷！

十、所有權人一葉○○/受委託人：鍾○○（要求個資勿宣讀）  
（579、580地號）（書面意見，更新處承辦代為宣讀）

- （一）更新前價值估算偏低，與現實周邊價值不符。
- （二）本案符合政府於民國113年3月通過成立之「防災型都更及獎勵」，請實施者修正舊都更案內容為防災型都更，以申請獎勵，並重新公展，以確保實施者公展內容與承諾地主之約定相符合。
- （三）建築規劃與設計意見：實施者與地主簽屬及公展內容均為多年前老舊資料，後來擴大建築樓層及基地後並無修正合約內容。基於樓層增高之建築規格，地主反映全大樓應全面興建 SRC 結構建築。（實施者要求之意見調查表在問題設計上有缺失，將同意 SRC 與地主分成比例要減少8%條件是網綁在一起，導致地主無法勾選 SRC。（見附件甘霖之意見調查表）

(四)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實施者要求地主簽章空白無勾選之同意書，於送件市府時統一勾選。送件後實施者未修正為「防災型都更」以申請獎勵，之後要求地主以更改獎勵分成比例6/4為4/6以為修正為防災型都更案之條件。今實施者逕行公展未修正為防災型都更之舊案內容，致使地主無法撤同意書或修正契約內容進而權益嚴重受損。

(五) 本案應修正為「防災型都更獎勵案」並重新進行公展：

1. 台北市防災都更及獎勵法於民國113年3月通過成立，本案基地符合台北市防災都更獎勵。
2. 台北市防災都更及獎勵法於民國113年三月通過成立時，地主已向甘霖實施者表達要更新為「防災型都更」，甘霖亦口頭應允若符合防災型都更則會採用防災型都更，但其於民國113年五月送件市府時仍以舊計畫送件，期間地主再度要求要「防災型都更及獎勵」，實施者甘霖建設要求地主與實施者之獎勵分成比例由原先同意的六四分成比例改為四六分成，才同意進行防災型都更，此舉已違背原同意的獎勵分成比例。
3. 依據中央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具已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4. 實施者於公展期公展之內容仍以原舊提案內容公展，致使「防災型都更」給予地主之獎勵以及符合「防災型都更」

的建設內容，均未反映在公展內容中。地主亦因防災都更法規未成立時所簽之舊同意書與公展的舊提案內容無明顯差異而無法撤件進行修改。

地主特此尋求市府本誠信及從優從新之原則要求甘霖建設修正此都更案為”防災型都更”並於修正後重新公展，令政府美意之防災型都更獎勵能真正受惠於地主們！

(六) 訴求本案建築結構全面採用 SRC

實施者原與台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4、555、558、559、562、563、566、567、570、571、574、575地號計12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其規模較小僅蓋17樓，規劃採RC結構建築，而今防災型都更規劃，其建築高度改為24樓，基於高樓層建築之常規，地主訴求大樓要全面更正為SRC結構建築。

十一、 所有權人一周■■■■先生（558地號）（書面意見，都更處承辦代為宣讀）

事由：請實施者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553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承諾所有建築物及所有樓層都依據 Alfa-safe 工法施工。

事實及理由：

- (一) 甘霖建設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1日舉行說明會，表達願意採用 Alfa-Safe 工法。(相關證明詳見附件)。
- (二) 住戶因甘霖同意第一次公展完進行計畫修正，故並未於公展前提出異議，但甘霖須依據對住戶承諾之事項於第

一次公展後納入全棟 Alfa-safe 工法(非僅低樓層採用)。

- (三) 部分住戶因同意全棟 Alfa-Safe 工法，故不強求 SRC 工法，若甘霖無法承諾全棟 Alfa-safe 工法，需改採 SRC 工法。

## 十二、 實施者—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甘董事長智文)：

- (一) 本案更新的範圍經由與各位地主洽談的過程中，由原先小基地漸漸擴大到目前送件的規模。初始本案無計畫申請容積移轉，惟因配合多位地主表達他們持有的道路用地與建地相鄰，故希望一併整合、處理，因此才會申請容積移轉，將取得100%地主同意的道路用地納入更新範圍內申辦區內容移。
- (二) 也因初始本案無計畫申請容積移轉，故與各位簽訂的合建契約(主約)未包含容移內容。為了讓容移得以順利進行，因此實施者與申辦區內容移的地主另簽合約(補充協議)，合約(補充協議)內容皆清楚載明容移分配方式、坪數以及雙方的權利義務。少數未能取得100%地主同意的道路用地，因未能申辦區內容移，故亦無需簽署此份合約(補充協議)。
- (三) 本案後續將配合地主要求改採防災型都更，並於公展後申請自提修正。
- (四) 有關建材結構使用 RC 或 SRC 的定案過程，實施者業於地主說明會向各位分析結構方案之差異後，取決於地主之問卷調查結果，有七~八成地主選擇 RC，因此本案建材結構維持 RC。
- (五) 有關合建契約內容載明要100%地主同意才算全部整合完

成，其內容接續另有載明已進入信託程序，則以信託期限為主。

**十三、 規劃單位—邑相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伊珊協理)：**

- (一) 本案於去年5月報核，而防災型都更於去年3月公布，惟因本案前置作業(建築設計、估價鑑價、召開法定公聽會、選屋作業等)需先進行，因此未及以防災型都更方案送件。也因為了保障本案得以向政府申請最高的時程獎勵，因此當時決定仍維持原方案進行事權計畫送件。待第一次公展結束後30天內，實施者即會發函予更新處，正式向更新處申請轉軌防災型都更。
- (二) 未來納入防災型都更後，在建築圖面及權利變換分配皆會有所變動。後續向更新處申請自提修正轉軌防災型都更時，實施者將於圖面修改完成後召開自辦地主說明會，向各位住戶報告納入防災型都更後的變動結果。納入防災型都更的報告書也會於第二次的公開展覽階段提供予各位住戶參閱。

**十四、建築設計—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PGA)建築師事務所  
(柯智明建築師)：**

- (一) 本案量體為地上23層樓、地下4層樓，依這樣的量體規模以 RC 構造是一個非常安全的方法。在建築相關法規裡，無論結構是用鋼骨、RC 或者 SRC，所要求的耐震標準皆相同。RC 建築本身在設計上是相當穩固，RC 的好處在於柱斷面可較小，而本案採用樑柱外露的設計，因此以 RC 構造對於我們整個建築物使用上未有太大的影響。SRC 構造最大的問題在於需搭配焊接等相對複雜的工法。市面上比比皆是24層樓以上為 RC 構造的建築。另本案申請耐震標章，要取得耐震標章需經過相當嚴格的審查，包含所有的鋼筋綁紮、施工都要依照政府規定及現場監督，因此針對結構的部分請各位放心。
- (二) 目前在量體外牆的瓷磚、石材為使用較灰階的色系，顏色未來還能再挑選，現階段係為了讓建築外觀的色彩有所跳脫，故有深淺的效果。未來也會定期管理維護(如使用洗刷機清洗)。

**十五、估價單位—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韋宏估價師)：**

- (一) 住戶針對估價的問題主要為更新前建坪單價、前後店面的單價差異。舊公寓的價格區間約落在58~60萬之間，舊公寓因樓梯為各層的連結，因此各層單價不同於新大樓，新大樓樓層越往上越貴，舊公寓則是越往上越低。
- (二) 有頂樓加蓋並不會增加權利變換價值，因頂樓加蓋非合法建物，亦不可納入估價。頂樓加蓋可以計算拆遷補償

費，但依法不可納入權利變換估價。

(三) 依事務所調查本案區域行情，巷子內一樓住宅單價約落在75~80萬之間，因此本案巷子內一樓住宅單價鑑估約75萬。本案基地旁邊1樓成交價約94萬，因此本案臨師大路一樓住宅單價鑑估約90萬。

(四) 金門街11巷34號經門牌整編後為師大路198號，因此面臨師大路之戶別，有鑑估價格上之差異。

#### 十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有關契稅的部分，主要視各位地主的應分配價值及實際分配價值；實際分配的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的建築物面積，屬互易行為，將產生買賣契稅。

#### 十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宋蕙汝股長：

有關地主針對與實施者簽訂合建契約內容等相關意見，因非屬都市更新條例審議範疇，請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

#### 十八、學者專家—簡文彥委員：

(一) 實施者承諾未來本案將更改為防災型都更，提醒各位因涉及變動幅度過大、需修正建築設計，加上納入防災型都更後獎勵值增加30%，除了未來各位的選配及估價都會完全不同以外，在都更程序上應重行公聽暨公展程序。

(二) 合建契約內容非都市更新審議範圍，因此如有爭議係屬民法上的約定。建請雙方就合建契約有爭議的部分，再多加說明、解釋，在雙方充分溝通下取得彼此間的共識，期能有圓滿的結果。

(三) 為能維持都更程序穩定，保障實施者及住戶雙方的權利，

住戶如要撤事業計畫同意書也需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都更要成案不容易，因此不樂見這樣的情形。仍建議雙方再妥善充分溝通，也請實施者針對住戶的疑問回應清楚，住戶倘有相關疑問，都更處設有法令諮詢櫃台及專線，也可去電請教及詢問。

- (四) 估價有分更新前價值及更新後價值，更新前價值為所有的土地及其地上物加總為100%，估價師針對持有土地及建物樓層差異等條件評估，因此有些人比例較高、有些人比例較低。未來在審議會時，估價數值將經由具有專業估價背景的委員審查其合理性。
- (五) 更新範圍的選擇需符合劃定基準，本案基地面積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無需鄰地協調且未造成畸零地，已符合相關規定。因非屬都更單元需檢討之要件，且無強制納入的規定，倘希望納入更新單元需經實施者依都更條例規定檢具鄰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書件申請單元變更，並經審議會討論後決議為準。
- (六) 都市更新範疇有一定的程序及法律依據，許多住戶也是第一次參與都更，且本案人數眾多，相對來說較難讓大家都很清楚，建請實施者多加協助解決住戶的疑慮。各位住戶也能隨時致電更新處詢問，臺北市的都更經驗最為成熟，因此面對各種問題的處理，應可得到完整回應，期待本案都更順利完成，也期待各位住戶能逐一獲得合理的解答。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後續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